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和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〈委托代理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是受间接控股股东的委托对其相关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，委托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严格遵循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与首创资产签署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